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孝林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779.9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21.0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2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5.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99%。经审议,本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利润3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治市盛安民用爆破器材经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长治壶化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708.39 平方米，总价 12,180,981.2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办公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